#

#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 关于印发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

# 垫江府办发〔2017〕1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法

第一条  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》(渝府发〔2011〕45号)和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《关于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》(渝财金〔2014〕1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和引导作用，大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，减轻企业挂牌上市成本负担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  本办法所指企业挂牌，是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)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(OTC)挂牌交易。本办法所指企业上市，是指企业在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、新加坡等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、上市交易。

第三条  企业申报扶持政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在垫江县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的企业；

(二)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或在“新三板”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；

(三)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运作规范；

(四)生产经营合法合规，主营业务突出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；

(五)企业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  鼓励企业挂牌上市的政策措施：

(一)对在香港、新加坡等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50万元奖励，审核通过成功上市后给予200万元奖励。

(二)对在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的企业，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50万元奖励，审核通过成功上市后分别给予150万元、140万元、130万元奖励。

(三)对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，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50万元奖励，审核通过成功挂牌后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(四)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企业，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20万元奖励，备案通过成功挂牌后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以上条款按照“分段计算、不重复享受”原则，我县单户企业挂牌上市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(不含市级奖励)。

(五)因企业股份制改造，在改制时追溯调整前三年利润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，由县财政将本级留成部分的85%给予专项补助扶持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(不含市级补助)。

(六)对通过资产重组、借壳、参股等方式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由县政府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研究落实奖励政策。

第五条  享受扶持政策的申报程序：

(一)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在当年12月20日前，向垫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县金融办)提出书面申请。县金融办会同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、县财政局核实形成初审通过意见，报县政府批准同意，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对外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。

(二)凡符合条件的企业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 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(包括企业基本概况、历史沿革、改制股权结构、近三年经营财务状况、挂牌上市工作过程，以及发展规划等内容)；

2.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
3. 企业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、“新三板”挂牌交易、或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(IPO)的证明材料等；

4. 改制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材料。

5. 县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六条  县金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，为企业做好改制挂牌上市服务工作，协调解决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开辟快速通道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；组织证券公司、银行等中介机构，为企业开展专业服务，提供融资支持；与各证券交易所开展战略合作，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；组织开展改制挂牌上市知识的宣传和培训。

第七条  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安排。

第八条  申请改制挂牌上市奖励的企业应据实报送有关资料。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、骗取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给予处罚，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该企业3年内不得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奖励政策。

第九条  从最近一次享受本扶持政策算起8年内，该企业不得弱化县内实际业务运作、变更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，或迁移主要业务到县外发展，否则全额收回企业在本县已享受的挂牌上市奖励扶持资金。

第十条  本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 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